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消預字第 10930003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9 年 2 月 19 日生效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規事件	依據法條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	附註
1	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。	第五條、第十條第一款	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至改善為止	一、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三、第三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四、第四次以上處五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	
2	歌廳、舞廳或夜總會場所，管理權人未設置具備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。	第六條第一款、第十二條第一款	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至改善為止	一、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三、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四、第四次以上處三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	
3	歌廳、舞廳或夜總會場所，管理權人未設置具備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。	第六條第二款	處六千元以上	一、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	

	會場所，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管理權人未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。	款、第十二條第一款	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至改善為止	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三、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四、第四次以上處三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	
4	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值勤。	第七條、第十一條第二款	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至改善為止	一、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三、第三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四、第四次以上處五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	
5	醫院、療養院、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幼稚園及托兒所等場所，管理權人未設置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之避難逃生標示設備。	第九條、第十二條第二款	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至改善為止	一、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一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三、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四、第四次以上處三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	
6	管理權人未依規定	第十條、第	處一萬元以上	一、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一	

	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，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，並依公告期限將維護保養結果報請備查。	十一條第三款	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至改善為止	萬五千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三、第三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四、第四次以上處五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	
7	管理權人未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。	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一	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至改善為止	一、第一次處六千元至九千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二、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至一萬八千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三、第三次處二萬四千元至三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 四、第四次以上處三萬元，並限三十日內改善。	